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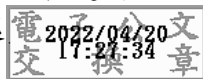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協助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4/21



1110001495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樂均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2550A00_ATTCH1.pdf、0052550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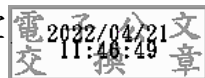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012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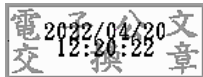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100390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孟峰
電話：02-82367082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3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10360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